

## 中国石化武汉石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石化武汉石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在公司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出席监事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监事有易馨吾、杨斌、杨大庆、蔡源祥共计 4 名。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4 名，实际行使表决权 4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作出决议如下：

会议以 4 名监事同意，0 名监事反对，0 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辅业资产、分流辅业人员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石化武汉石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 00 七年十二月十三日